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召开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21日下午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联系信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23日15:30-16:30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15:30-16:3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3日15:30-16:30时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1日下午18: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seeyon.com)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8885 0901

电子邮箱:ir@seeyon.com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事项前期概况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8日、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贷金融")。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议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出具的评估核准及最终批复,海淀区国资委同意海贷金融以经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公司子公司文凯兴与海贷金融就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先后签订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出售资产完成过户的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文凯兴与海贷金融在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就标的资产的产权转移事宜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记载权利人为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5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于近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鼎胜SCP001
代码	d20041035.IB	产品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04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5,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5,000.00
发行利率(%)	4.6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4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37.17%。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89,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2,70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084,405,058
持股比例	3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4,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3%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2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累计质押股份合计389,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9,886,972.3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	

注:1、根据《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4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0年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1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1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将在新的募投项目确定、有明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号)。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使用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号)。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到期赎回上述两笔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人民币合计43,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5%,获得利息收益合计741.88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到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万元)	利息收入(人民币,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4月15日	169天	3.75%	20,000.00	347.26
2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15日	167天	3.75%	23,000.00	394.62
合计								43,000.00	741.8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3,000.00	43,000.00	396.66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3,000.00	43,000.00	407.38	/
3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47.26	/
4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3,000.00	394.62	/
合计		129,000.00	129,000.00	1545.9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1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将在新的募投项目确定、有明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000.00万元(其中86,000.00万元为滚动续存),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为1,545.92万元。

2020年4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4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出授权期限。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8,506,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4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84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59,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7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06,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59,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7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8,503,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3,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98%;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46%。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8,503,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3,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05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46%。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58,503,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3,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98%;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46%。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8,503,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3,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05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46%。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8,46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9,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1415%;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5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58,49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9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14%;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78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9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58,505,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5,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58,499,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99,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412%;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258,482,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2,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7892%;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58,479,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79,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348%;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57,907,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2%;反对599,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07,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0.1412%;反对599,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8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8,50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5,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销售规模扩展,杭州管理中心员工队伍不断壮大,为加强集团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规模效益,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及资源,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设立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设立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分公司负责人:徐群辉

4、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08室

5、经营范围: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三、分公司成立的相关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销售规模扩展,杭州管理中心员工队伍不断壮大,为加强集团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规模效益,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及资源,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设立分公司。

成立杭州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员工权益的保障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杭州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是指在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反映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4、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7、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经公告披露的信息遗漏,属于重大信息遗漏: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证券投资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理方案,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或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10年。	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10年。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